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約章

### 1. 目標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監督以達至以下目的：

- 本集團透過自身可持續經營、裨益當今及後代；
- 維持和加強本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能力，以達致本集團及主要持份者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
- 建立良好，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以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行為。

### 2. 角色和職責

2.1 本委員會承擔監督職責。按本職責約章，董事會或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通過的策略及政策，按此目的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獲授予權力管理本集團日常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文化相關事宜的運作，並有權將此種權力轉授予其不時確立的管理層成員及/或附屬委員會，以統籌及推行與可持續發展業務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包括企業文化。

2.2 本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有關(1) 可持續發展及(2) 企業文化的策略、政策和實務。

## 2.3 可持續發展

- 2.3.1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
- 2.3.2 本委員會負責審視和評估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的合適性及有效性。
- 2.3.3 本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適用範疇，包括適用的附屬機構、地區或業務。
- 2.3.4 本委員會負責批准/審查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相關重要政策。
- 2.3.5 本委員會審議對本集團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及相關舉措，以創造持久企業價值、提升品牌價值及鞏固各利益相關者關係。可持續發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
  -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工作
  - 慈善及社區投資相關工作
- 2.3.6 有關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工作，包括為履行經濟及社會責任，與持份者溝通及加強在商業決策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元素。
- 2.3.7 有關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議題的工作，旨在通過減少資源耗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提倡對環境的可持續性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以儘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發展對環境及氣候的負面影響。

2.3.8 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議題相關的工作，旨在通過慈善捐款或贊助，以及支持或參與多元化的社會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2.3.9 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採取的措施、方案或目標等的績效或進度等並向董事會彙報；及
- 本集團業務活動對主要持份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社區或本集團聲譽的影響。

2.3.10 本委員可審議或向董事會推薦審批對本集團與前述工作議題相關或附帶的事項或本委員認為適當的事項。

## 2.4 企業文化

2.4.1 本委員會負責批准/審查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企業文化相關政策，以建立並維護良好的企業文化，包括以下範圍：

- 本集團的專業標準，以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專業行為；
- 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應遵循的商業原則及標準，以建立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
- 本集團的員工行為守則及適當的培訓，確保員工保持良好的個人誠信和操守標準，恪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準則。

2.4.2 本委員會應鼓勵管理層制定有效機制，通過激勵制度、評估及意見反映制度，確保各級員工瞭解及認同集團期望建立的文化及價值觀，推動良好企業文化的建設。

- 2.4.3 本委員會應監察管理層在培養及維持穩健的企業文化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並已採取適當措施向全體員工傳達本集團的專業標準及企業價值觀。
- 2.4.4 本委員會應在集團審計或其他專家（如適當）的協助下推出常規程序，定期（最少為年度）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所推行的整體提升文化措施的成效。
- 2.4.5 本委員會應鼓勵管理層制定適當的評估工具及意見反饋機制，並定期（最少為年度）聽取評估及反映機制的結果。

### **3. 信息披露**

- 3.1 本委員會負責審批/審閱並推薦董事會審批，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及刊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覆蓋環境及社會等指標、慈善公益活動及其他內容。本委員會負責建議（如有）具體戰略、行動計劃、措施或決策供董事會（或董事會其他附屬委員會）考慮，以維持可持續發展相關報告的完整性。
- 3.2 本委員會負責厘定適當彙報原則及彙報範圍，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彙報，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規定。
- 3.3 該報告應就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上的表現、現狀等提供平衡、清晰、全面及/或量化（如適用）的評價。
- 3.4 本委員會負責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審閱有關可持續發展出具的董事會聲明，如需要。
- 3.5 董事會應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和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對外作出合規和適時的披露。

## **4. 彙報職責**

4.1 本委員會應就本職責約章所列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確保董事會瞭解可能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產生重大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建議。

4.2 本委員會應定期與其他各委員會進行溝通。

4.3 本委員會應審閱本集團提交的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報告。

## **5. 組成**

### **5.1 委員**

5.1.1 本委員會委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

5.1.2 委員會委員應具備適當的權力和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以處理複雜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

5.1.3 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

5.1.4 委員會委員應：

- 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發表意見；及
- 充分瞭解委員會的角色、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5.2 其他參與人員

5.2.1 發展規劃部、人力資源部、環球企業金融部及風險管理部代表通常應列席本委員會的會議，以便提供協助。當本委員會提出要求時，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以及外部顧問的代表亦應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議題。所有這些“其他參與人員”應根據要求向本委員會提供坦誠的、公正的和全面的協助。

5.2.2 本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 5.3 角色

5.3.1 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確保委員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會議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
- 主責審批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其中應適當考慮其他委員和管理層提議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以確保除特殊情況外，全體委員及管理層均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的商討事項。委員會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委員或本委員會秘書；
-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確保委員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
- 鼓勵所有委員全力投入委員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委員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
- 出席或授權其他委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 5.3.2 本委員會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的工作提供專業經驗和技術支持；
- 組織、管理及協調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在董事會秘書協調下，安排本委員會會議；
- 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經本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
-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數據和材料；
- 協助新委員瞭解情況，並根據需要提供專業發展協助；
- 負責本委員會與中國銀行集團類似功能機構的協調工作；及
-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 5.4 獨立性

5.4.1 本委員會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遵守董事會批准的獨立性政策。

## 5.5 提名、任期、薪酬及培訓

5.5.1 本委員會委員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需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5.5.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本委員會委員的篩選標準、提名人選及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本委員會應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充分協商，以確保其符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

- 5.5.3 本委員會委員的薪酬，如無需或已獲股東授權，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
- 5.5.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定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的入門/培訓程序時，本委員會應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充分協商，確保該程序符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本委員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協調下負責實施本委員會委員的入門/培訓程序。
- 5.5.5 每名新委員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入門培訓；所有委員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委員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有關培訓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5.6 會議頻率**

- 5.6.1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休會期間，管理層、專責委員會與委員會之間應根據需要保持通暢的交流。如有必要，委員會可在預定的會議之外要求召開委員會與管理層或其他顧問的會議。

## **6. 權力**

- 6.1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6.2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員工對本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回應。向本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本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6.3 本委員會有權邀請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員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
- 6.4 本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事宜的政策與實務，並就有關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或檢討結果及建議。
- 6.5 本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6.6 本委員會有權獲取本委員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7. 諮詢或專責附屬委員會**

- 7.1 本委員會在必要及適當時，經董事會批准，可設立及撤銷諮詢或專責附屬委員會。
- 7.2 本委員會應對附屬委員會進行管理，並賦予其充分的資源及權力，確保其有效工作。

## **8. 年度評估**

- 8.1 本委員會應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監控及審查本委員會的組成，評估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其程序和有效性的監控及審查，有關結果應報告董事會。
- 8.2 本委員會亦應不時對其職責約章的持續充分性作出監控及審查，並將主要審查結果報董事會。

## 9. 生效及修訂

9.1 本職責約章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9.2 本職責約章的修訂，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